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鈺淳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584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 (4093186\_11125840300\_1\_4093186\_11125840300\_1.docx)

主旨：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0-1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國中場)一案，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0-1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國中場)辦理
- 二、旨揭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辦理時間為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4：30，參加人員同意核予公假登記。
- 三、參加人員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6日(星期三)止，全程參與人員同意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 四、參加對象：
  - (一)已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知能研習，且於國民中學任職之現職教師。
  - (二)已完成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知能研習，且擔任學

生學習扶助之教學人員(含大學生、研究所在學學生)。

(三)前二者研習人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前，請取得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授課教師之帳號使用權限。

五、旨揭研習下午課程採分科進行，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欲參與之科目別(僅可填寫一科目)。

六、請光春國中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研習當日相關庶務工作，研習當日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